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宣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10101905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第 3311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101.10.8）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10.12）報告後決定：「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101.10.15、16）邀請行政院院長陳冲、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